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管理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

苏办〔2001〕136号 2001年12月25日

各市委,各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已全面结束,市县乡机构改革即将完成。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01〕40号)精神,现就我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级机关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三定”规定。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部门的“三定”规定,具有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调整“三定”规定中关于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规定;已经擅自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编制的,要立即纠正。

二、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数量。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外,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不再增设内设机构和增加行政编制;职能调整 and 任务增加的部门,一般也不再增加机构编制,由部门内部调剂解决。各部门要从加强内部管理入手,科学设置职位、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人员素质,改变凡事都要靠增加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来解决问题的做法。

三、各市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批复的机构改革方案。各市的机构改革方案,是在各市上报方案基础上,经省编委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确定的,各市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如有调整和变更的,必须立即纠正。各市在审批所辖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时,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下发的《江苏省市县乡机构改革指导意见》(苏发〔2000〕30号)。《意见》中关于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有关规定,各市不得自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事业机构编制的增长。原则上不再增加财政拨款的事业机构编制,个别确因工作需要而设置机构、增加编制的,要从严控制。对自收自支的事业机构和编制,也要从严掌握,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五、认真贯彻实施《关于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及人员分流的意见》。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关系到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乡镇机构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综合设置的事业机构总数核定在8个以内,人员精简比例不低于30%,重点精简财政供养人员。改革后确因工作需要增设机构的,按照“撤一建一”、机构编制总量不增加的原则进行。

六、搞好事业单位初始登记和2001年事业单位年检工作。各地要认真审核申请初始登记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对机构编制不清或缺乏依据的,暂缓登记。要把好2001年事业单位年检关,对已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要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作为重点检查项目进行审核,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要限期纠正,否则年检不予通过。

七、严禁部门干预地方的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各部门特别是省级机关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在机构改革中进行体制创新,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设置上下对口的机构,更不得利用资金、物资、项目以及评比等各种手段进行干预。凡由业务部门下发的涉及机构编制的文件,一律无效。

八、加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机构编制部门是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工作的部门,各级各部门有关机构编制的事宜,均须向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不得将机构编制事宜夹杂在业务报告、会议文件、领导讲话中,未经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审核和提出意见的有关机构编制事宜,各级党委、政府不予审议和批复。凡经决定的机构编制事项,均以专文批复下达,其它部门的文件一概不作为机构编制核定或调整的依据。机构改革前下发的机构编制文件中有关规定与这次改革精神不相符的,不再执行。凡涉及机构编制的有关事宜,均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

九、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机构编制部门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维护机构编制纪律。各级纪检、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监督,共同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机构性质、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批有关事宜。凡违反纪律的一定要严肃处理。

十、继续深化改革,切实转变职能。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切实转变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从源头上防止和控制机构编制的膨胀。

十一、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在近期内,各地要责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对各部门的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擅自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扩大编制、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以及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纪律和规定的,必须坚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